

关于给予帕合尔丁·帕尔哈提等 10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，北京路，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”第六款“违反相关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”；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六十五条“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的学生，给予以下处分”第五款“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”；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欠费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“恶意欠费处理”第一款“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”；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六条“在考试中或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较严重考试作弊，给予一年的留校察看处分”第二款“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参加考试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决定给予帕合尔丁·帕尔哈提等 10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违纪行为如下：

1. 帕合尔丁·帕尔哈提，学号：2018230093，2000 年 2 月出生，新疆叶城县人。该生于 2019 年 6 月 3 日，在普通物理考试中，被监考老师发现用手机作弊。

2. 杨翔，学号：2019210522，2000 年 8 月出生，新疆阿勒泰市人。该生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与 5 名同学在校外饮酒后，返回学校参加主题班会。主题班会期间，与同学发生冲突，在处理该事件过程中，该生情绪激动报假警而被警务站警员带走。

3. 麦麦提阿卜杜拉·麦提图尔荪，学号：2013210785，1993 年 5 月出生，新疆策勒县人。2019 年 11 月 20 日该生在《电力拖动自动控制系统》考试中使用手机作弊。

4. 努尔艾力·托合提，学号：2017211332，1999 年 2 月出生，

新疆英吉沙县人。该生 2018 年 9 月 10 日-12 月 20 日累计旷课 20 学时被给予警告处分，又于 2019 年 3 月 7 日-4 月 17 日累计旷课 34 学时被给予记过处分，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-12 月 6 日旷课达 24 学时。

5. 凯迪尔丁·库都斯，学号：2018211682，1998 年 8 月出生，新疆泽普县人。该生 2019 年 9 月留级，在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因旷课被给予警告处分、严重警告处分、记过处分，现已累计旷课 50 个学时。

6. 凯依沙尔·亚尔买买提，学号：2016210167，1997 年 10 月出生，新疆伊宁市人。该生曾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因旷课 44 个学时被给予记过处分。本学期现已累计旷课 56 个学时。

7. 吾拉木江·阿布都热西提，学号：2015232685，1996 年 5 月出生，新疆伽师县。2018 年 6 月 21 日因喝酒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2019 年 3 月 29 日因将学费私自消费构成恶意欠费被给予记过处分，本学期该生再次将 2019-2020 学年学费用于个人消费，再次构成恶意欠费，且该生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累计旷课 26 节。

8. 丁闯，学号：2017212870，1998 年 3 月出生，新疆若羌县人，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 18-1 班学生(本)。该生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旷课 20 学时被给予警告处分，至 10 月 30 日累计旷课 30 学时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至 11 月 11 日累计旷课 40 学时被给予记过处分，至 12 月 10 日该生已累计旷课达 54 学时。

9. 苏尔曼·亚力坤，学号：2017212902，1997 年 3 月出生，新疆伊宁市人。该生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旷课 20 学时被给予警告处分，至 10 月 30 日累计旷课 30 学时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至 11 月 11 日累计旷课 40 学时被给予记过处分，至 12 月 10 日该生已累计旷课达 54 学时。

10. 艾则买提·艾赛丁，学号：2017212919，1998 年 1 月出生，新疆泽普县人。该生自开学以来至 10 月 18 日累计旷课 20 学时被给予警告处分，至 10 月 29 日累计旷课 30 学时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至 11 月 5 日旷课 40 学时被给予记过处分，至 12 月 17 日累计旷课达

50 学时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本处分可在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解除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